

佳益电子（无锡）有限公司年生产 220 万套电子
元器件、10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汇编

建设单位：佳益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佳益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年生产 220 万套电子元器件、10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佳益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佳益电子（无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61466906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83-C 号地块 1 号标准厂房（新吴区锡坤路 11-1 号）

编制单位：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15190236602

邮编：200900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 2-18 号融智大厦 E 栋 1302 室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 1、环评审批意见
- 2、专家验收意见
- 3、自主验收意见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5、附图
- 6、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7、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补充资料
- 8、水电用量证明
- 9、营业执照
- 10、企业环保设施投入一览表
- 11、排污口标识牌照片
- 12、验收检测报告
- 13、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 14、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15、全文公示截图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 220 万套电子元器件、10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佳益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83-C 号地块 1 号标准厂房（新吴区锡坤路 11-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电子元器件 220 万套/年、塑料制品 100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电子元器件 220 万套/年、塑料制品 1000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25.3.19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6.23-2025.6.2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比例	1.09%
实际总投资（万元）	4600	实际环保总概算（万元）	50	比例	1.09%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6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6.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2017 年 10 月）； 8. 《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97]122 号；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 1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 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 15.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16.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1996年7月1日施行）； 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 19.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20.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21. 《佳益电子（无锡）有限公司年生产 220 万套电子元器件、10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日期：2025 年 2 月）； 22. 《关于佳益电子（无锡）有限公司年生产 220 万套电子元器件、10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锡行审环许〔2025〕7041 号）。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1) 接管废水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制纯废水，接管新城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未有项目 TP、NH₃-N、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表 1.1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g/L
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A 等级	NH ₃ -N	45
		TN	70
		TP	8

2.废气

本此验收项目塑料制品软化和定型废气（非甲烷总烃）、电子器件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统一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关标准。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标准来源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60	3	4.0	DB32/4041-202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详见下表。

表 1.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佳益电子（无锡）有限公司是由新加坡 JCS 集团于 2006 年 7 月在无锡注册的独资企业，公司位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83-C 号地块 1 号标准厂房（新吴区锡坤路 11-1 号）。现已建成一期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设计生产能力为：年清洗塑料制品及金属制品 3600 万件项目。

现随着市场的变化，建设单位拟增加投资 4600 万元，在现有已租赁厂房内新增购置锡膏印刷机、等离子清洗机、在线锡膏检测、吸塑机等设备，进行扩建年生产 220 万套电子元器件、10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

该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文号为：锡行审环许【2025】7041 号。

目前该项目已建成，总投资 4600 万元人民币，设计生产能力：电子元器件 220 万套/年、塑料制品 1000 万件/年。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已达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项目产品内容详见下表：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变更排污许可登记内容，登记编号：91320214789915274D001Q，有效期至 2030 年 03 月 30 日。

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批复范围一致，包括“以新代老”削减内容。

公司具体地理位置、周围环境概况、平面布置见附图，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1，建设内容见表 2.2，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2	环评	由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2 月完成编制。
3	环评批复	于 2025 年 3 月 19 号取得批复，锡行审环许（2025）7041 号。
4	本次验收项目设计建设规模	电子元器件 220 万套/年、塑料制品 1000 万件/年
5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规模	电子元器件 220 万套/年、塑料制品 1000 万件/年
6	开工建设时间及竣工时间	2025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竣工。
7	现场勘探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目前已经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全厂）建设内容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万件/年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一楼	万套/年	万件/年	1000	1000
		二楼	万套/年	万套/年	220	22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万套/年	100	100
			计算机配件	万套/年	50	50
			通信设备及配件	万套/年	50	50
			医疗电子元器件	万套/年	20	20
						6000h

表 2.3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原辅料	成分规格	形态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环评	实际	变化		
PP 片材	聚丙烯塑料片材	固态	70	70	0	吨/年	塑料制品使用原料
EPE 片材	聚乙烯发泡棉片材，一种由低密度聚乙烯经物理发泡产生无数的独立气泡构成的新型包装材料用片材。	固态	70	70	0	吨/年	
线路板	-	固态	300	300	0	万套/年	电子器件原辅料
电阻、电感	-	固态	300	300	0	万套/年	
锡膏	锡 80-90%、银 2.7%、铜 0.1-3%、松香 1-10%、溶剂 1-10%	膏状	0.5	0.5	0	吨/年	
环氧塑封料	双酚 F 环氧氯丙烷的聚合物 15-25%、2,2-[1,6-亚萘基二（氧亚甲基）]二环氧乙烷<5%、胺系硬化剂 5-10%、炭黑<1%，二氧化硅 60-70%、添加剂<5%	固态	0.06	0.06	0	吨/年	
焊锡丝	无铅	固态	0.028	0.028	0	吨/年	
棉签	-	固态	0.4	0.4	0	吨/年	
静电袋	-	固态	3.5	3.5	0	吨/年	
异丙醇	99.7	液态	0.15	0.15	0	吨/年	
氮气	-	固态	210	210	0	吨/年	
水基型清洗剂	2-胺基乙醇 1-5%，乙二醇单丁醚 1-10%，去离子水 85-95%	液态	2.1	2.1	0	吨/年	
手套	无纺布	固态	1	1	0	吨/年	
擦拭纸	-	固态	1.3	1.3	0	吨/年	
纸箱泡棉	-	固态	2	2	0	吨/年	
无尘布	-	固态	0.3	0.3	0	吨/年	

表 2.4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变化	
1	吸塑机	方锋全自动高速真空吸塑成型机	2	2	0	用于吸塑生产
2	裁断机	/	3	3	0	
3	空压机	神钢空压机 FE200HA 5	1	1	0	
4	无尘工作台	/	5	5	0	
5	大理石检验台	/	1	1	0	
6	显微镜+放大镜	/	5	5	0	
7	电动叉车	/	1	1	0	
8	锡膏印刷机	NEO HORIZON 03ix	3	3	0	用于电

9	在线锡膏检测	轻蜓 Prisma-D	2	2	0	子器件生产
10	高速贴片机	富士 NXT, M3 1 模组	10	10	0	
11	高速贴片机	富士 NXT, M6 1 模组	2	2	0	
12	自动光学检测	轻蜓 Prisma Alpha 3D	1	1	0	
13	锡膏回流炉	ERSA HOTFLOW3/20	1	1	0	
14	自动光学检测	轻蜓 Prisma Alpha 3D	3	3	0	
15	激光打标机	NOC S450PF	1	1	0	
16	等离子清洗机	MARCH AP1000	1	1	0	
17	自动点胶机	Asymtek S-910	2	2	0	
18	烘箱	VPS-SWFO	3	3	0	
19	X-Ray	AX-9100	1	1	0	
20	钢网清洗机	K-1800	1	1	0	
21	分板机	KE-500S	1	1	0	

2、资源能源消耗情况和水量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涉及到自来水和电的消耗，根据 2025 年 5 月至 6 月实际用量统计汇总，全厂自来水实际用量为 11738t/a，电量实际消耗量为 153.26 万 kWh/a。

表 2.6 全厂资源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量	实际消耗量*	
			发票统计数据	按产量负荷折算后数据
自来水	t/a	55843.2	9390	11738
电	万 kWh/a	300	122.607	153.26

注：*本次验收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初建成，上述水电实际消耗量数据来源于 5 月和 6 月的实际统计数据，由于建成初期实际月产量为设计量的 80%左右，为了准确判断满负荷时全厂情况，按照实际产量负荷折算。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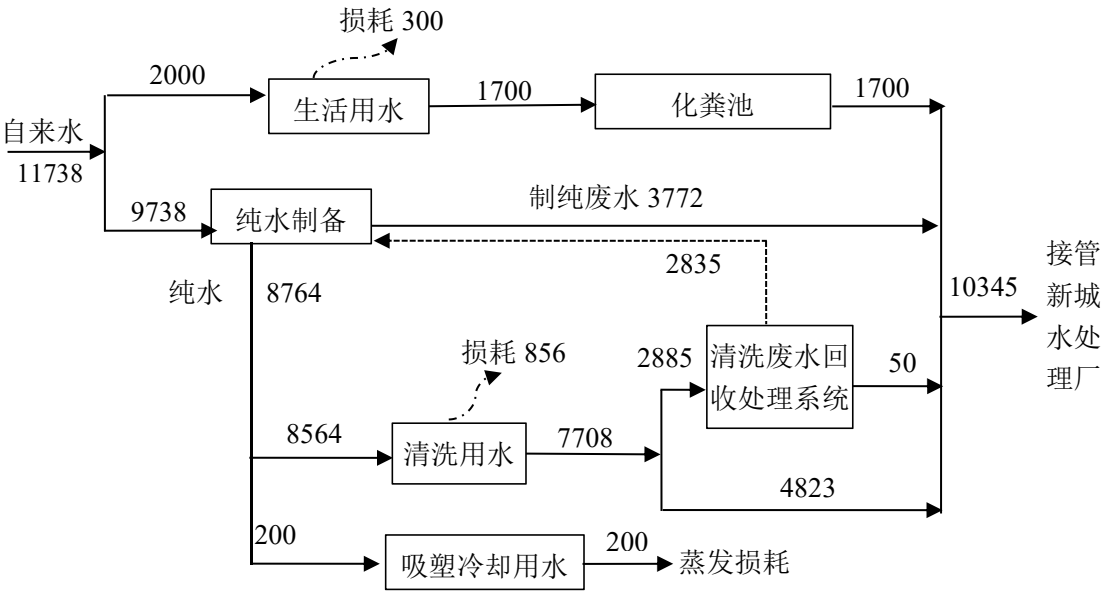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验收项目全厂实际水平衡图 (t/a)

3、生产工艺流程

(1)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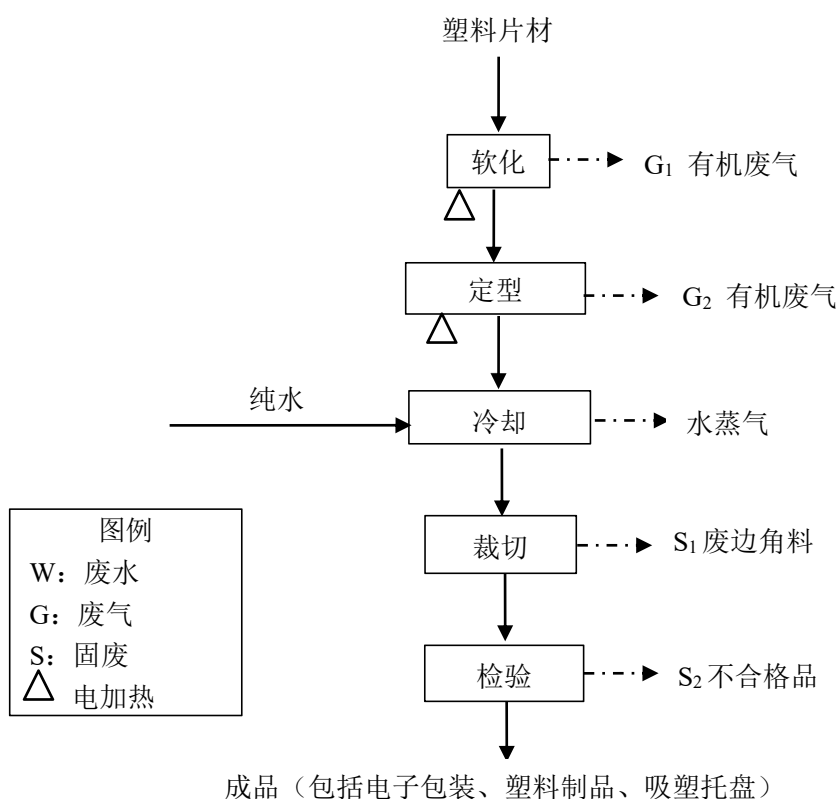


图 2.2 本次验收项目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软化: 将外购的塑料片材至于吸塑机上上的加热盘，通过电加热方式软化，温度在 220-250°C之间，时间根据产品类型不同，在 3-8min 范围内，吸塑机配套温度调节器。该过程中塑料片材受热软化过程会有少量分子键断裂等产生有机废气 G₁。

定型: 将软化好的塑料片材采用真空吸附于模具表面，该过程中塑料片材受热软化过程会有少量分子键断裂等产生有机废气 G₂。

冷却: 定型后的塑料制品采用在表面喷水雾的方式直接冷却，水雾由纯水在吸塑机温控系统的雾化器内雾化，每个产品定型后喷一层薄薄的水雾，然后通过其蒸发的过程冷却产品。该过程只产品少量水蒸气，对环境无影响。

裁切: 吸塑定型完成后在裁切机上切掉多余的边角和毛边等，最终形成产品，包括电子包装、吸塑托盘、塑料制品。该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₁。

检验: 裁切好的产品在无尘工作台和大理石检验台上人工目检，主要检查是否有成型塑性效果不满足客户要求（薄厚均匀性差距太大等问题）、裁切尺寸不满足客户要求或毛边没有裁切干净的产品。裁切问题的半制品返回上一工序进一步加工，成型

不合格半制品产生不合格品 S₂。

(2) 电子器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计算机配件、通信设备及配件、医疗电子元器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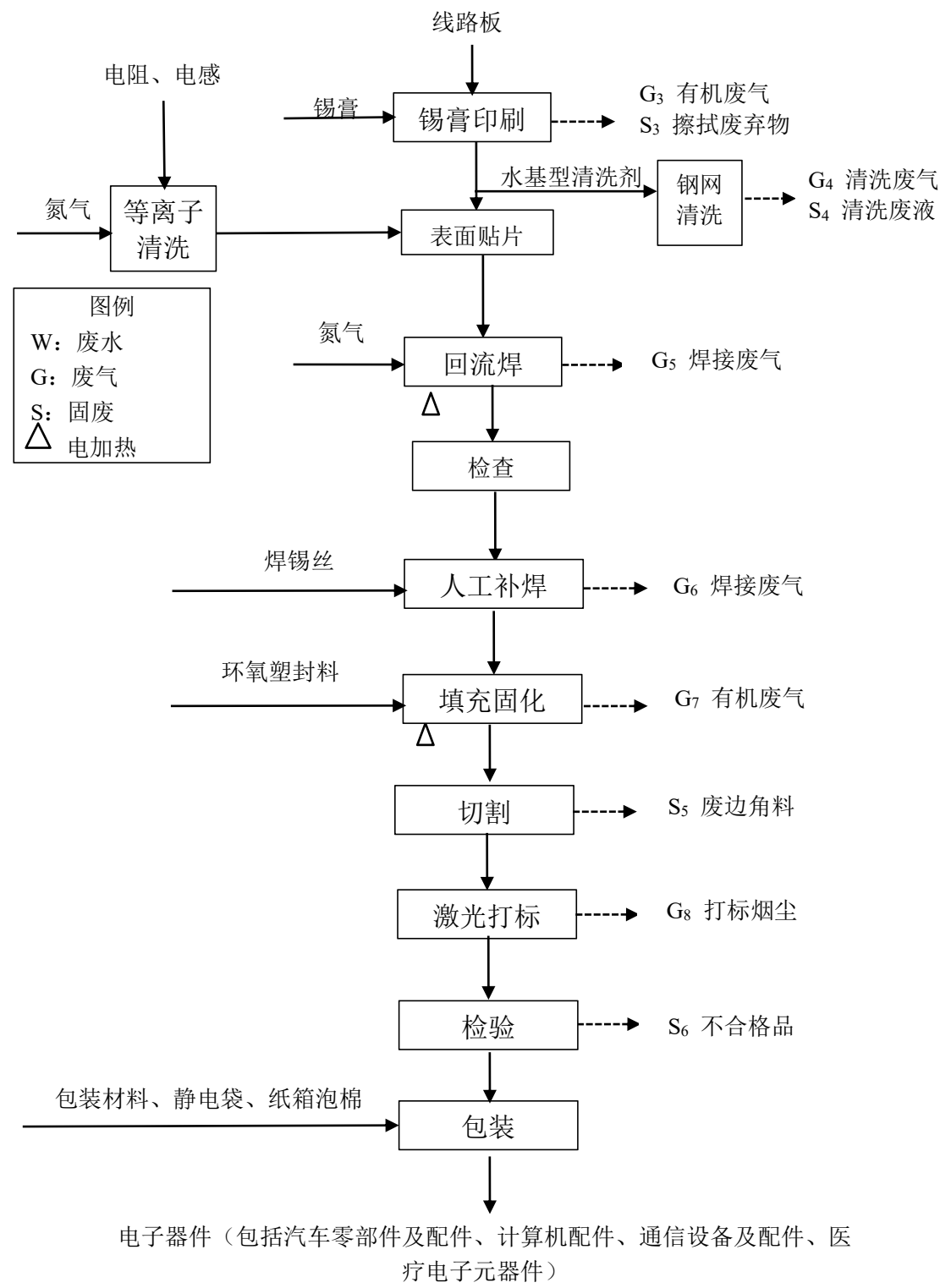


图 2-2 本次验收项目电子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印刷锡膏：外购的线路板，根据产品设计要求在设计的位置印刷锡膏，外购的锡膏为针管分装好的，放在现场冰箱内，使用时直接放在生产线上的印刷机械手上，进行自动印刷。生产线上配套有锡膏检测工位，自动检测分析锡膏因印刷的部位是否完整，不合格的自动推出流水线后返回至待印刷工位再次加工。印刷过程使用的钢网需用擦拭纸擦拭清洁。该工序锡膏内溶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_3 ，还会产生擦拭废弃物 S_3 。

钢网清洗：钢网清洗机采用喷淋清洗原理，水基型清洗剂直接使用。钢网清洗定期作业，清洗时将钢网浸泡在清洗槽内，喷淋清洗，后至于槽顶部沥干，至于钢网柜内备用。清洗液每批次清洗完后收集作为清洗废液 S_4 。清洗剂中的有机组分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_4 。

等离子清洗：外购的电阻、电感元器件在贴装前需要进行清洗去除表面污染物，主要为存储运输过程中沾染的污染物。本项目采用等离子清洗方式，属于干法清洗，在设备真空腔体里通入氮气，通过射频电源在一定的压力下，产生高能量无序的等离子体，让其轰击被清洗产品表面，就能达到清洗目的。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表面贴片：清洗好的电阻、电感原件由机械手自动贴装在印刷好锡膏的线路板上，进入下一道固化工位，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回流焊：上述加工好的半制品按批次、按照设定的速率缓慢通过生产线的移栽通道转移至回流焊通道内进行焊接固化，温度约 240°C ，通入少量氮气，氮气是一种惰性气体，不易与其他物质发生化学反应，因此能有效防止焊料在加热过程中与氧气发生反应生成氧化物。在焊接过程中，氮气环境能够减少焊料氧化、降低表面张力、提高润湿性和改善填充性能，从而提高焊接质量。该过程产生焊接废气 G_5 ，包括锡膏中的溶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锡膏中的锡受热氧化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

检查：将回流焊接加工后的半制品通过光学自动检测装置检测焊接的牢固性，不合格的半制品送至人工补焊工位修复。

人工补焊：自动焊接缺损的半制品，在人工补焊工位上手动焊接，采用电烙铁焊接工艺，使用焊锡丝作为辅助焊材。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G_6 分析。

填充固化：部分半制品需要填充环氧塑封料进行绝缘处理，在自动点胶机上填充，然后送入烘箱内烘烤固化，固化温度 165°C ，时间 120min 左右。该过程中环氧塑封料中小分子键受热断裂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_7 。

切割：上述加工好的半制品在分板机上切断并排列好，该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₅。

激光打标：分切好的半制品采用激光打标机打印产品序列号，采用光纤激光打标，原理是通过表层物质的蒸发露出深层物质，从而刻出文字和符号。该过程产生打标烟尘 G₈。

检验：上述加工好的半制品通过 AOI 和 X-ray 检测，主要检查产品的外观完整性、电器性能等。该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₆。

包装：用纸箱和包装袋等将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好，入库待发货。

在生产和检验过程中，对于洁净度达不到要求的产品进行清洁，采用棉签、无尘布等直接擦拭或蘸取少量异丙醇进行擦拭。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₉、擦拭废弃物 S₇。

4、变动情况分析

经核对，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无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制纯废水一并接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厂区共设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具体如下：

表 3.1 全厂废水排放情况

工程范围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环评产生/排放量 (t/a)	实际产生/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现有项目内容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N、TP	间歇	50432	10345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制纯废水一起接管	接管新城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SS	间歇				
本次验收项目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N、TP	间歇				
	制纯废水	化学需氧量、SS	间歇				
全厂	雨水	COD、SS	间歇	/	/	/	接管市政雨水管网

(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吸塑车间软化和定型废气、钢网清洗废气、擦拭清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填充固化废气、锡膏印刷/回流焊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统一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具体如下：

表 3.2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环评中		实际		监测点位设置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吸塑软化和定型、钢网清洗、擦拭清洁、锡膏印刷/回流焊、填充固化	非甲烷总烃	间歇	二级活性炭吸附	FQ-01	二级活性炭吸附	FQ-01	治理设施前、排放口前

(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工作制度为 12 小时两班，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吸塑机等生产设备、以及空压机和废气处理风机等公辅设施。通过优化选型、隔声降噪、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低噪声。

(4) 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遵循分类收集、优先综合利用等原则。本次验收项目

已妥善处理好各类固废，具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本次验收项目全厂固体废物处置情况统计表（单位：t/a）

序号	废物名称	性状	危险特性	分类编号	废物代码	固废属性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采取的处理处置措施
1	废无尘布	固态	-	SW17	900-099-S17	一般固废	0.5	0.5	综合利用	废品回收商回收后综合利用
2	不合格清洗品	固态	-	SW17	900-003-S17		180 万件/年	180 万件/年		
3	废树脂	固态	-	SW17	900-099-S17		12.5	12.5		
4	RO 膜	固态	-	SW17	900-099-S17		12 支/次	12 支/次		
5	废边角料	固态	-	SW17	900-003-S17		1.2	1.2		
6	不合格品	固态	-	SW17	900-003-S17		1.2	1.2		
7	废边角料	固态	-	SW17	900-099-S17		0.05	0.05		
8	不合格品	固态	-	SW17	900-099-S17		0.5	0.5		
9	废纸包装	固态	-	SW17	900-005-S17		10	10		
10	废塑料包装	固态	-	SW17	900-003-S17		8	8		
11	擦拭废弃物	固态	T, I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3.015	3.0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12	清洗废液	液态	T, I	HW17	336-064-17		1.2	1.2		
13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材料	固态	T, I	HW49	900-041-49		0.8	0.8		
14	废活性炭	固态	T/C	HW49	900-039-49		2.9814	2.9814		
15	废过滤棉	固态	T, I	HW49	900-041-49		0.22	0.22		
16	生活垃圾	固	—	SW59	900-099-S599-99	生活垃圾	6	6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涉及的环保投资如下。

表 3.4 本次验收项目涉及的主要环保设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软化和定型、锡膏印刷/回流焊、填充固化、钢网清洗、擦拭清洁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22	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完成。
	生产车间（上述未被完全捕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和表 3 标准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接管口 WS-001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送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接管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依托现有设施	-
	制纯废水	pH、COD、SS	通过污水接管口 WS-001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送新			

			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3	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完成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1处，面积20m ² ，委托处置，零排放；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20	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完成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1个，面积20m ² 。综合利用，零排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的要求。	依托现有设施	-
风险	1、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地面和四周均采取防渗防腐措施。 2、清洗机等设施设备尽量明管布局，地面做好防腐防渗，设施和管路做好防泄漏措施。 3、厂区雨水接管口设施启闭阀门，发生火灾时关闭雨水接管口阀门，避免消防废水等事故水流向环境。 4、按要求制定和更新应急预案，并按应急预案的要求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工作、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设施。				5	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完成
总计	/				50	5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项目在设计中采取了有效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治理措施，能够确保“三废”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三废”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类别。该项目选址合理，在落实前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建设在环保上可行。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本项目性质为扩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83-C 号地块 1 号标准厂房（新吴区锡坤路 11-1 号）（利用现有厂房），总投资 4600 万元，建设年生产 220 万套电子元器件、10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全厂形成年产 220 万套电子元器件、1000 万件塑料制品，年清洗加工 3600 万件塑料制品和金属制品的生产规模。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制纯废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接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利用原有污水排放口，不得增设排放口。

3.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各工艺废气分别经对应排气筒排放。软化、定型、锡膏印刷、回流焊、填充固化、钢网清洗、擦拭清洁废气均经有效收集，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

筒 FQ-01 排放。

建立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按照设计方案及相关规定定期更换活性炭，建立使用及更换活性炭的管理台账。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共设 1 根排气筒。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5)另行编制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根据报告表推荐，生产车间外 50 米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本项目)非甲烷总烃 ≤ 0.029 吨；(全厂)非甲烷总烃 ≤ 0.029 吨。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 732 吨, COD ≤ 0.2308 吨、SS ≤ 0.1625 吨、氨氮(生活) ≤ 0.0255 吨、总磷(生活) ≤ 0.0032 吨、总氮(生活) ≤ 0.0383 吨; (全厂)废水排放量 ≤ 50432 吨, COD ≤ 4.2218 吨、SS ≤ 2.8105 吨、氨氮(生活) ≤ 0.0655 吨、总磷(生活) ≤ 0.0092 吨、总氮(生活) ≤ 0.0913 吨。

3.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 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七、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 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 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质控结果表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1)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等要求执行。

(2)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等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等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 $\pm 5\%$ ，仪器可以使用。

(3)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1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2.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雨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mV/电导率 /溶解氧测量仪	SX836	HEETX021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分析天平	FA124C	HEETF0604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 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25mL	HEETF170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04	HEETF01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04	HEETF01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04	HEETF0101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T-33D	HEETX0168/0169
				手持气象站	IWS-P100	HEETX0705
				气相色谱仪	HF-900	HEETF0301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HEETX015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T-33D	HEETX0168
				气相色谱仪	HF-900	HEETF03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2级）	AWA5688	HEETX0402
				手持气象站	IWS-P100	HEETX070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和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

排放口编号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排放口 WS-001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雨水排放口 YS-01	pH、COD、SS	连续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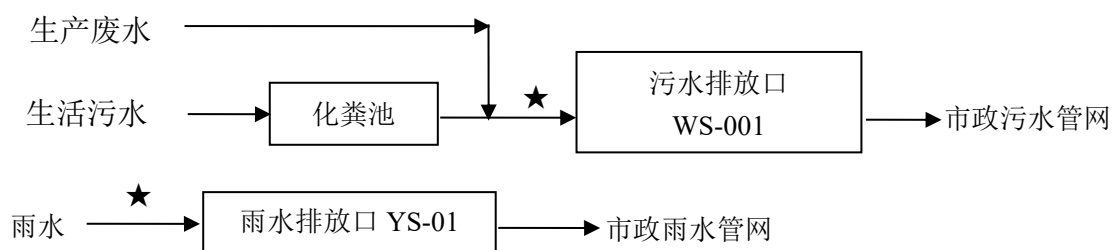


图 6.1 本次验收项目排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和图 6.2。

表 6.2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编号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FQ-01	非甲烷总烃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3 次，仅出口采取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 10 米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相对应的参照点设在排放源上风向 10 米范围内，监控点设 3 个，参照点设 1 个，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3 次，共设 4 个点位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设置 1 个测点；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进行监测。 厂内非甲烷总烃任何 1h 平均浓度的监测按照规定的方法，取 1h 内三个采样点的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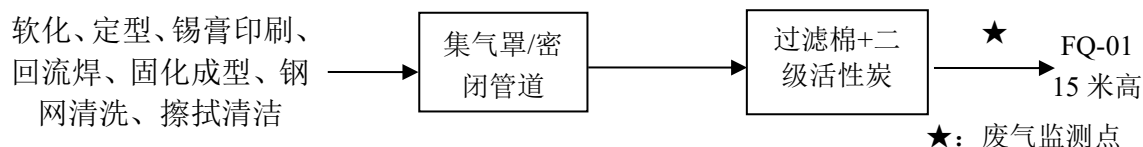


图 6.2 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采样点位图

(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编号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周围布置 7 个检测点位	等效（A）声级	昼、夜间检测 1 次，连续 2 天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图



图 6.3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佳益电子（无锡）有限公司在监测期间，各类产品产量均达到核准产量的 75% 以上，满足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目前全厂员工 140 人，12 小时两班制，工作天数 300 天/年。生产工况检查表见表 7.1（数据来源见附件）。

表 7.1 生产工况检查表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生 产能力	实际生 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量（件/套）			
					2025.06.23	2025.06.24	2025.8.26	2025.8.27
塑料制品		万件/年	1000	1000	16660	16660	26500	26800
电子元器件		万套/年	220	220	3600	3600	5900	6000
其中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万套/年	100	100	1600	1600	2710	2792
	计算机配件	万套/年	50	50	820	820	1330	1336
	通信设备及配件	万套/年	50	50	840	840	1330	1336
	医疗电子元器件	万套/年	20	20	340	340	530	536

注：6 月 23 日和 24 日夜班未生产，白班满负荷生产。8 月 26 日和 27 日全天生产，产量负荷 80%以上。

2.验收监测结果:

(1) 水质监测数据

废水监测结果按排放口分别以监测数据列表表示，根据相关评价标准评价废水达标排放情况，若排放有超标现象应对超标原因进行分析。

1) 接管废水监测数据

表 7.2 本次验收项目 WS-001 号污水排放口水质监测数据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2025 年 6 月 24 日				标准
采样地点		WS-001				WS-001				
样品性状		黄、微臭、微浊、表面无油膜				黄、微臭、微浊、表面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9 21.5℃	7.9 22.1℃	7.9 22.3℃	7.9 22.1℃	7.8 20.5℃	7.9 21.2℃	7.9 22.1℃	7.9 22.3℃	6-9
悬浮物	mg/L	50	53	52	51	51	54	53	54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66	58	56	62	76	62	66	64	500
氨氮	mg/L	1.05	1.09	1.11	1.10	1.12	1.16	1.16	1.13	45
总磷	mg/L	0.15	0.15	0.14	0.15	0.16	0.15	0.14	0.15	8
总氮	mg/L	1.49	1.52	1.33	1.44	1.57	1.53	1.71	1.70	70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项目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SS 达到（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表 7.3 雨水接管口水质监测数据（单位：pH 为无量纲，其余为 mg/L）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2025 年 6 月 24 日				标准
采样地点		雨水 YS-01				雨水 YS-01				
样品性状		乳白、无臭、浊、表面无油膜				浅黄、无臭、微浊、表面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3 19.6℃	7.3 19.6℃	7.3 19.7℃	7.3 19.7℃	7.3 20.1℃	7.3 20.2℃	7.3 20.5℃	7.3 20.4℃	6-9
悬浮物	mg/L	10	12	10	11	13	13	12	11	70
化学需氧量	mg/L	12	10	12	15	24	21	21	22	100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雨水口主要污染物 pH、COD、SS 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

（2）废气污染物监测数据

表 7.4 FQ-01 排气筒检测期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小时均值
2025.6.23	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小时	浓度 mg/m ³	0.96	0.76	0.54	0.63	0.72
				速率 kg/h	0.00629	0.00491	0.00358	0.00409	0.00472
			第二小时	浓度 mg/m ³	0.56	0.54	0.51	0.56	0.54
				速率 kg/h	0.00362	0.00351	0.00336	0.00369	0.00354
			第三小时	浓度 mg/m ³	0.76	0.97	0.96	0.92	0.90
				速率 kg/h	0.00499	0.00636	0.00634	0.00622	0.00598
2025.6.24	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小时	浓度 mg/m ³	0.83	0.47	0.88	0.55	0.68
				速率 kg/h	0.00561	0.00319	0.006	0.00373	0.00463
			第二小时	浓度 mg/m ³	0.69	0.97	0.77	1.04	0.87
				速率 kg/h	0.00467	0.00662	0.00525	0.00713	0.00592
			第三小时	浓度 mg/m ³	1.06	0.97	0.93	0.76	0.93
				速率 kg/h	0.00714	0.00365	0.00622	0.00511	0.00625

由上表可知：本此验收期间 FQ-01 号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 404—2021）表 1 标准限值：浓度≤60mg/m³，速率≤3kg/h。

表 7.5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和厂区内浓度监测数据（浓度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2025 年 6 月 24 日			
样品状态	气袋完好				气袋完好			
检测	检测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地点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小时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小时均值
上风 向 1	第一小时	0.81	1.01	0.94	0.63	0.85	0.53	0.89	0.84	0.74	0.75
	第二小时	0.89	0.88	0.49	0.63	0.72	0.33	0.53	0.72	0.78	0.59
	第三小时	0.54	0.51	0.58	0.46	0.52	0.63	0.66	0.61	0.68	0.64
下风 向 1	第一小时	2.83	1.60	1.09	1.21	1.68	0.62	1.37	1.21	1.11	1.08
	第二小时	1.25	0.79	1.09	0.62	0.94	0.90	1.39	0.99	1.30	1.14
	第三小时	1.59	1.65	0.64	1.28	1.29	1.33	1.17	0.87	1.00	1.09
下风 向 2	第一小时	1.63	1.59	1.04	1.23	1.37	1.06	1.10	1.23	1.35	1.18
	第二小时	1.45	0.95	1.01	0.63	1.01	1.34	1.17	0.93	1.22	1.16
	第三小时	0.71	1.21	1.18	1.28	1.10	0.96	0.84	0.96	1.40	1.04
下风 向 3	第一小时	1.49	1.33	1.34	1.06	1.30	2.21	0.73	1.58	1.14	1.42
	第二小时	1.78	1.23	1.26	1.27	1.38	1.80	2.02	1.72	1.31	1.71
	第三小时	1.13	0.95	0.90	1.46	1.11	1.76	1.78	1.70	1.25	1.62
厂区 内 1	第一小时	1.36	1.96	1.79	1.92	1.76	2.08	2.15	2.02	1.51	1.94
	第二小时	1.63	1.69	1.37	1.51	1.55	1.44	2.01	1.95	1.84	1.81
	第三小时	1.54	1.15	1.54	1.00	1.31	1.05	2.00	1.87	1.58	1.62
厂区 内 2	第一小时	1.46	1.40	1.23	1.15	1.31	2.21	1.77	1.84	1.71	1.88
	第二小时	1.16	1.69	1.69	1.85	1.60	0.89	1.32	2.24	1.63	1.52
	第三小时	1.36	1.32	1.72	1.64	1.51	1.80	0.81	1.77	2.01	1.60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 404—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 404—2021）表 2 标准限值。

(3)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数据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昼间)	等效声级 LeqdB (A)	采样日期	测量时间 (夜间)	等效声级 LeqdB (A)	最大声级 LmaxdB (A)
2025 年 6 月 23 日	N1	厂界东	10:15~10:20	53	2025 年 8 月 26 日	22:01-22:06	48	63
	N2	厂界南	10:22~10:27	55		22:09-22:14	48	54
	N3	厂界西	10:30~10:35	56		22:17-22:22	48	60
	N4	厂界北	10:39~10:44	56		22:25-22:30	48	62
2025 年 6 月 24 日	N1	厂界东	10:29~10:34	55	2025 年 8 月 27 日	22:00-22:05	46	54
	N2	厂界南	10:36~10:41	57		22:08-22:13	47	52
	N3	厂界西	10:44~10:49	56		22:17-22:22	48	52
	N4	厂界北	10:51~10:56	58		22:26-22:31	48	53
标准			-	65	-	-	55	75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次验收项目各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和夜间最大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3. 污染物总量核算

表 7.7 污水(接管口)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 (mg/L)		排放总量 (吨/年)
		范围/均值	标准值	
污水接管口 WS-001	废水量	-	-	10345
	pH	7.8-7.9	6-9	-
	COD	52.25	500	0.5405
	SS	63.75	400	0.6595
	氨氮	1.115	45	0.0115
	总磷	0.14875	8	0.0015
	总氮	1.53625	70	0.0159

表 7.8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 时间 (h)	按实际负荷计算的 年排放总量 (吨)
		范围	平均值			
FQ-01	非甲烷总烃	0.54-0.93	0.7517	0.0052	4000	0.0207

表 7.9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单位: (吨/年))

类别	项目	实际排放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07	0.029	符合
废水	废水量	10345	50432	符合
	COD	0.5405	4.2218	符合
	SS	0.6595	2.8105	符合
	氨氮	0.0115	0.0655	符合
	总磷	0.0015	0.0092	符合
	总氮	0.0159	0.0913	符合

4.固体废物验收调查结果与评价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实际调查情况见表 7.10。

表 7.10 本次验收项目全厂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调查表

废物名称	分类编号	废物代码	固废属性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采取的处理处置措施
废无尘布	SW17	900-099-S17	一般固废	0.5	0.5	综合利用	废品回收商回收后综合利用
不合格清洗品	SW17	900-003-S17		180 万件/年	180 万件/年		
废树脂	SW17	900-099-S17		12.5	12.5		
RO 膜	SW17	900-099-S17		12 支/次	12 支/次		
废边角料	SW17	900-003-S17		1.2	1.2		
不合格品	SW17	900-003-S17		1.2	1.2		
废边角料	SW17	900-099-S17		0.05	0.05		
不合格品	SW17	900-099-S17		0.5	0.5		
废纸包装	SW17	900-005-S17		10	10		
废塑料包装	SW17	900-003-S17		8	8		
擦拭废弃物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3.015	3.0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1.2	1.2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8	0.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9814	2.981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22	0.22		
生活垃圾	SW59	900-099S59-99	生活垃圾	6	6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以上调查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已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要求。

以上调查结果表明：

①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较原环评基本一致，仅部分固废产生量较预估量大一点，均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②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均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且装在容器及材质均满足强度要求，液体废液密封保存后放置防渗漏托盘中。

③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分别收集堆放于固定场所，贮存场所满足《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且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标志牌及标签。

④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堆放于固定场所，贮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无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不露天堆放，且贮存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固体废

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⑤本次验收项目按要求指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危险废物转移时严格落实转移审批手续。

⑥本次验收项目一般所有固体废物均合理利用处置，其中一般固废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

综上，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均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5.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11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本项目性质为扩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83-C 号地块 1 号标准厂房（新吴区锡坤路 11-1 号），总投资 4600 万元，在现有已租赁厂房内扩建年生产 220 万套电子元器件、10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规模达到：年产 220 万套电子元器件、1000 万件塑料制品，年清洗加工 3600 万件塑料制品和金属制品。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83-C 号地块 1 号标准厂房（新吴区锡坤路 11-1 号）（利用现有厂房），全厂形成年产 220 万套电子元器件、1000 万件塑料制品，年清洗加工 3600 万件塑料制品和金属制品。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符合报告表内容。
2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次验收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制纯废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只允许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	本次验收项目落实现节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制纯废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接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依托现有 1 个污水排放口。
4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各工艺废气分别经对应排气筒排放。软化和定型、钢网清洗、擦拭清洁、锡膏印刷、回流焊、填充固化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本项目共设排气筒 1 根。 建立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按照设计方案及相关规定定期更换活性炭，建立使用及更换活性炭的管理台账。	本次验收项目软化和定型、钢网清洗、擦拭清洁、锡膏印刷、回流焊、填充固化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本项目共设排气筒 1 根。 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浓度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5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6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次验收项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7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另行编制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本次验收项目已按要求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各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建设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和发布，并完成备案。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次验收项目已按（苏环控〔1997〕122 号）等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9	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生产车间外周边 50 米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车间外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10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本项目）非甲烷总烃≤0.029 吨，（全厂目）非甲烷总烃≤0.029 吨。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732 吨、COD≤0.2308 吨、SS≤0.1625 吨、氨氮（生活）≤0.0255 吨、总磷（生活）≤0.0032 吨、总氮（生活）≤0.0383 吨。（全厂）废水排放量≤50432 吨、COD≤4.2218 吨、SS≤2.8105 吨、氨氮（生活）≤0.0655 吨、总磷（生活）≤0.0092 吨、总氮（生活）≤0.0913 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废水和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环评批复量，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零排放。

表八、验收结论

(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落实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制纯废水一并接管市政污水管网，送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废水中 pH、COD、SS 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氮、总磷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水污染物中废水量、COD、SS、总氮、氨氮、总磷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核定总量控制要求。

(1)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软化和定型、钢网清洗、擦拭清洁、锡膏印刷、回流焊、填充固化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验收检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昼间噪声标准，夜间不生产。

(4) 固（液）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已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5)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表明：企业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物零排放。

（6）废水排放口、噪声排放口等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建设。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能够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来执行。建议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并提出以下建议：

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